

(六)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

依據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貴院通過之當年度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預算法第三十八條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機關為改善資本結構或為配合民營化作業需要，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帳增資者，計有七單位，轉帳增資金額 1,194億 9,114萬元，其中國庫依原投資比例無償獲配股份（或資本）面額 1,047億 1,985萬 7,000元，包括臺灣糖業公司 108億 1,499萬 1,000元、臺鹽實業公司 394億 1,132萬 4,000元、臺灣肥料公司 23億 6,743萬 9,000元、中國石油公司 130億元、臺灣電力公司 124億 8,906萬 2,000元、郵政總局 265億 4,904萬 1,000元及麻醉藥品經理處 8,800萬元，依上述規定，不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

本項增資，僅屬科目轉帳性質，旨在改善資本結構或為配合民營化作業需要，政府未再投入資金，亦未提高投資比例，不僅不影響民營化工作之推動，且經過轉帳增資後，覈實反映政府持有之資本，在移轉民營時，更能保障政府應有權益。

參、預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預算編製情形，已如前述之預算概要，茲為進一步瞭解本年度預算重點項目，特再就全部國營事業（包括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單位）經營績效、員額精簡、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及環境保護等預算編製情形，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盈餘增減原因分析：

1.全部事業總體分析：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共獲稅前純益 1,608億 9,345萬 6,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60億 4,292萬 7,000元，計增加 248億 5,052萬 9,000元，約 18.27%，主要增減單位及其原因如下：

- (1)中央銀行增加 61億 1,943萬 8,000元，主要係外匯營運量增加及認列已實現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 (2)臺灣肥料公司增加 84億 9,774萬 6,000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增加所致。
- (3)臺灣電力公司增加 49億 5,033萬 3,000元，主要係售電量增加所致。
- (4)電信總局增加 93億1,359萬 7,000元，主要係市內及行動電話營運量持續成長所致。
- (5)郵政總局減少22億 9,469萬元，主要係轉投資事業郵政儲金匯業局解繳紅利減少及郵務成本增加所致。

2.個別事業分析：

本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增加者計十六單位，增加之主要原因：中央銀行係外匯營運量增加及認列已實現兌換損失減少；中央印製廠係鈔券生產成本降低；臺灣肥料公司係財產交易利益增加；中國鋼鐵公司係鋼品銷售量增加及售價回升；交通銀行係利息收支差額增加及出售轉投資持股；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信託局係買賣票券利益增加；中央再保險公司係資金運用收益增加；麻醉藥品經理處係進口原料成本降低；中央健康保險局係滯納金收入增加；其餘臺灣電力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交通銀行歐洲公司、電信總局及陽明海運公司均係營運量增加所致。

本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減少者計八單位，減少之主要原因：臺灣糖業公司係增提退休金及編列進口砂糖差價回饋；中國造船公司係船價下跌，造船毛損增加；中國石油公司係進口原油價格上漲，成本增加；郵政總

局係轉投資事業郵政儲金匯業局解繳紅利減少及郵務成本增加；郵政儲金匯業局係存放款利差縮小及資金結構改變；其餘中央造幣廠、臺鹽實業公司及臺灣機械公司均係財產交易利益減少所致。

(二)經營比率分析：

為瞭解全部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餘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旨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非以營利為目的，為使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就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列各項預算後，作為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稅前純益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 營業利益率：全部國營事業本年度為 13.07%，較上年度預算 12.80%，增加 0.27個百分點。依業別比較如下：
 - (1)製造業：本年度為7.89%，較上年度預算8.78%，減少0.89個百分點。
 - (2)電業：本年度為22.72%，較上年度預算22.58%，增加0.14個百分點。
 - (3)運輸通信業：本年度為 24.80%，較上年度預算 23.12%，增加1.68個百分點。
 - (4)金融保險業：本年度為 7.92%，較上年度預算7.05%，增加 0.87個百分點。
2. 稅前純益率：全部國營事業本年度為 11.85%，較上年度預算 10.83%，增加 1.02個百分點。依業別比較如下：
 - (1)製造業：本年度為8.91%，較上年度預算8.27%，增加0.64個百分點。
 - (2)電業：本年度為14.93%，較上年度預算14.07%，增加0.86個百分點。
 - (3)運輸通信業：本年度為 24.20%，較上年度預算 21.83%，增加2.37個百分點。
 - (4)金融保險業：本年度為 7.70%，較上年度預算 6.73%，增加 0.97個百分點。
3. 業主權益報酬率：全部國營事業本年度為 9.56%，較上年度預算 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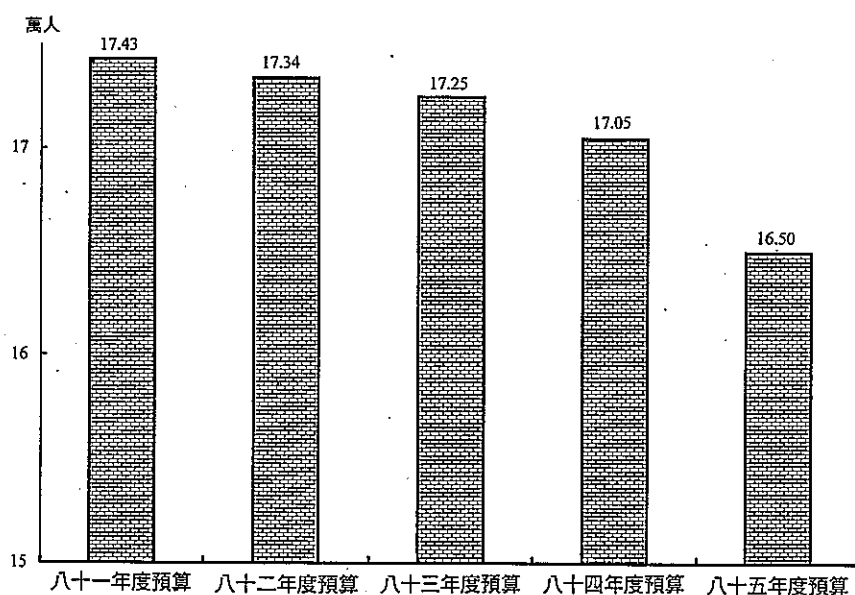
，增加0.54個百分點。依業別比較如下：

- (1)製造業：本年度為7.00%，較上年度預算6.73%，增加0.27個百分點。
- (2)電業：本年度為6.64%，較上年度預算6.67%，減少0.03個百分點。
- (3)運輸通信業：本年度為13.12%，較上年度預算12.00%，增加1.12個百分點。
- (4)金融保險業：本年度為14.43%，較上年度預算12.30%，增加2.13個百分點。

二、員額精簡情形：

近年來，國營事業之員工人數，除為應擴充設備、增加營運及擴大社會服務之需要，酌予增加外，各事業皆依照本院訂定之員額精簡計畫積極裁減員額，以提高經營效率。本年度除部分事業因配合設備擴充或新增分支機構，酌增預算員額182人外，各事業配合員額精簡規定，減列預算員額5,631人，增減互抵後，計淨減5,449人，核列為16萬5,033人，其中營業支出部分為15萬4,640人，資本支出部分為1萬0,393人。

國營事業員工人數



本年度國營事業預算員額淨減5,449人，占八十三年度預算員額之 3.19%。累計八十四及八十五兩年度，共計減少預算員額 9,305人（不含移轉民營事業減少數及配合政府推動全民健保政策設立之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增加員額），占八十三年度預算員額之 5.45%，執行情形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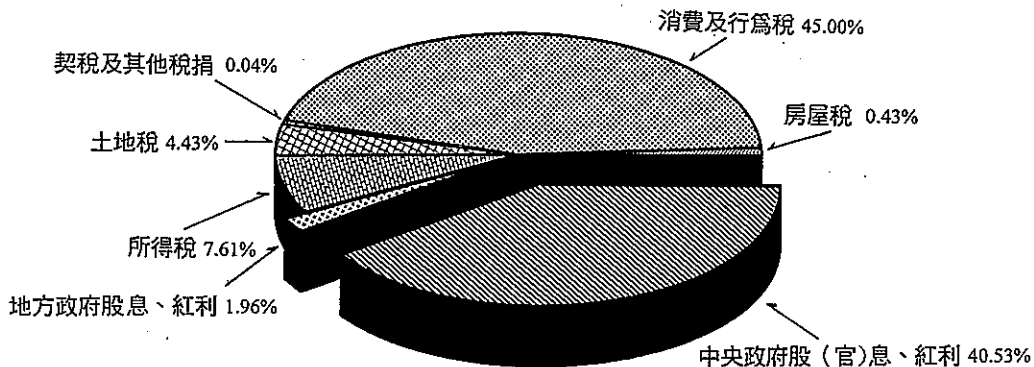
三、財政貢獻：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預計分配政府之現金股（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1,980億 6,987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54億 6,594萬元，增加 19.70%。其中：

- (一)分配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 802億 6,987萬元，占 40.53%。
- (二)分配地方政府股息、紅利 38億 8,955萬元，占 1.96%。
- (三)繳納各項稅捐 1,139億 1,045萬元，占 57.51%，包括所得稅 150億 7,208萬元，土地稅 87億 8,272萬元，契稅 4,073萬元，房屋稅 8億 5,188萬元，消費與行為稅 891億 2,426萬元及其他稅捐 3,878萬元。

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

總額：1,981億元



另由國營事業代收之營業稅 312億 0,422萬元（上年度 285億 0,817萬元）、燃油空氣污染防制費 78億 0,184萬元及繳納規費 15億 1,506萬元（上年度11億 3,413萬元），未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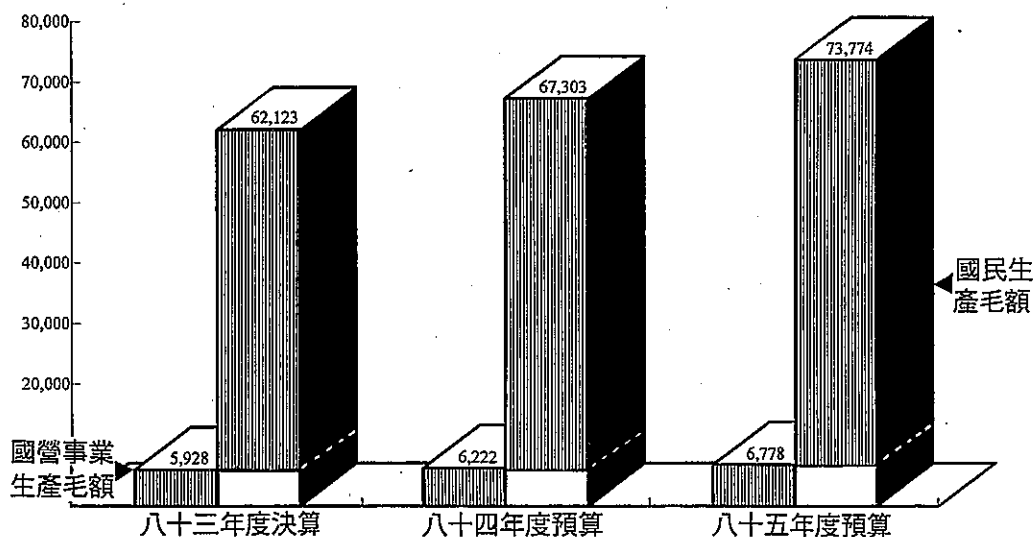
四、經濟貢獻：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預計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將達 6,778億 4,4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556億 2,900萬元），約占同期國民生產毛額之 9.19%，較上年度減少 0.05個百分點。若與第一期經建計畫實施之第一年—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年度生產毛額將為四十二年度之 594倍，所占比率增加 4.22個百分點。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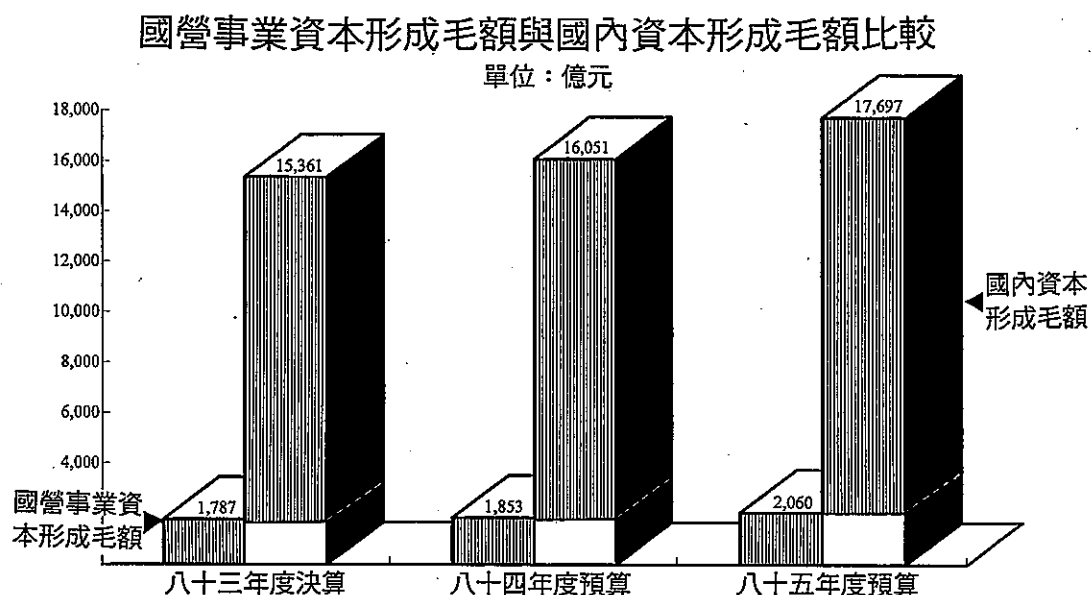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預計全部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為 2,059億 9,4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07億 3,100萬元），約占同期國內資本形成毛額之 11.64%，較上

年度增加0.10個百分點。若與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年度資本形成毛額將為四十二年度之 320倍，所占比率減少 8.30個百分點。



(三) 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共計 2,154億 5,53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72億 8,148萬元，減少 29.88%。其中投資於電力開發1,079億4,537萬元，鋼鐵建設344億0,975萬元，石油煉製 127億 9,177萬元，電信設施 330億 5,691萬元，以上共占投資總額 87.35%，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工礦及交通設施，均將繼續擴充，金融、保險與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均衡區域建設，提昇生活品質，將有助益。

五、研究發展：

本年度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共計 89億3,692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

數90億9,307萬元，減少 1.72%，惟其中用於石油探勘、煉製研究 22億1,462萬元，電力開發研究 14億 7,817萬元，電信科技發展 33億 2,806萬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應有相當之貢獻。

六、環境保護：

國營事業對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一向極為重視，新興之投資計畫，尤其注意必須符合政府所訂完工以後年度之污染管制標準。本年度預算，因金額較大之投資計畫已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故需求數減少，核列 66 億 3,057萬元（占有關事業營業收入約 0.79%），較上年度預算數 91億 1,063萬元，減少 27.22%。就個別事業言，如臺灣電力公司成立環境保護處，專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調查與監測、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並列有各發電廠及煤場環境保護工程等多項投資計畫；中國石油公司成立工礦安全衛生處及環境保護處，專責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措施，並列有高雄煉油總廠污染防治後續計畫；中國鋼鐵公司成立工安及環保處，專責辦理工業安全及各項污染防治工作，並列有第四階段擴建計畫—防治污染設備計畫；臺灣糖業公司成立工安環保處，專責辦理環境保護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措施；電信總局列有臺灣北、中、南三區市內電話線路地下化工程計畫等，皆係其舉舉大者。

肆、其他要點說明

一、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趨勢分析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